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: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:楊茂青

電話:(07)799-5678#3024 傳真:(07)740-6580

電子信箱: dinoyang@k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教高字第106318977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、活動DM各乙份(20448026\_10631897700A0C\_ATTCH4.pdf、20448026\_10

631897700A0C\_ATTCH7. jpg \ 20448026\_10631897700A0C\_ATTCH8. jpg)

主旨:檢送本局辦理「106年高雄市特色課程博覽會暨校長老師公開觀課實施計畫」乙份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局「106年高雄市特色課程博覽會暨校長老師公開 觀課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及本局大高雄跨域課程計畫,透過本博覽會及公開觀課活動,呈現各校教師專業教學成果,以帶領更多教師投入及推動課程共備,落實12年國教課程綱要「互動、自發、共好」之精神。

## 三、旨揭計畫辦理內容摘述如下:

- (一)校長老師公開觀課:於106年4月5日(星期三)至4月21日 (星期五)期間,由本市(含國立)高中職校依實際狀況分 別辦理,並由各校函文邀請其他學校共同參與議課及觀 課。
- (二)特色課程博覽會:於106年4月15日(星期六)假本市三民





訂

高中辦理,會中邀請臺灣大學葉丙成教授、臺北市麗山 高中藍偉瑩主任擔任大師講座,並邀請本市各校教師辦 理「公開說課」課程。

- 四、請各校鼓勵教師踴躍報名參加,並准予出席人員公假登記 (課務自理);「特色課程博覽會」活動是日適逢假日,本局准予出席人員於活動結束六個月內覈實補休(課務自理)。
- 五、惠請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協助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踴躍報名參加。
- 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全)、本市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 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(教育部師資課程教學 與評量協作中心)
- 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督學室(12年國教課程發展團隊)(含附件)、高中職教育科(均紙本)(含附件) 電 18. 段:56章